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目 录

|      |                              |    |
|------|------------------------------|----|
| 一、   |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6  |
| 二、   |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6  |
| 三、   |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 6  |
| 四、   | 公司的设立 .....                  | 11 |
| 五、   | 公司的独立性.....                  | 11 |
| 六、   |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 12 |
| 七、   |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12 |
| 八、   | 公司的业务 .....                  | 13 |
| 九、   |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3 |
| 十、   | 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 13 |
| 十一、  |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4 |
| 十二、  |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4 |
| 十三、  |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 15 |
| 十四、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
| 十五、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
| 十六、  |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 17 |
| 十七、  | 公司的守法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 |
| 十八、  | 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8 |
| 十九、  |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8 |
| 二十、  |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9 |
| 二十一、 |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20 |
| 二十二、 |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20 |
| 二十三、 | 结论意见.....                    | 20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亚世光电/股份公司 | 指 | 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亚世香港             | 指 |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
| 3  | 瑞林投资             | 指 | 鞍山瑞林投资有限公司                       |
| 4  | 亚世鞍山             | 指 | 亚世光电（鞍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5  | 奇新安防             | 指 | 鞍山奇新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
| 6  | 下属子公司            | 指 | 亚世光电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
| 7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 辽宁证监局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
| 9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0 |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
| 11 | 三会               | 指 |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
| 12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13 | 保荐人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华普天健             | 指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5 | 报告期              | 指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1月至3月 |
| 16 | 《审计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就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出具的               |

## 会审字[2017]5007 号《审计报告》

- |    |            |   |                                                |
|----|------------|---|------------------------------------------------|
| 17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7]5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18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19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20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21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22 | 法律法规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
| 23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ONG

致：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206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主体资格、授权批准、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其他股东、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的税务、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募集资金

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提交

本次发行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 公司为由瑞林投资与亚世香港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1、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具备《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 2、 公司本次发行实行“同股同权”

依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 公司运作规范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并了解其职责。公司已经保荐人招商证券辅导并经辽宁证监局验收合格；辅导期间，招商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包括本所律师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讲授了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财务、法律知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

根据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各项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决策权限、决策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监督检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6、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犯罪的情形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7、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资金被股东非法占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

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 公司资金不存在被股东非法占用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公司不存在操纵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8、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9、公司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

(1)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普天健为公司近三年的会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0、公司的股本及其结构符合规定

(1) 公司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780 万元，总股本为 5,780 万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按 1,927 万股计算，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7,707 万股。公司股本在本次发行前后均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的股份总数 25% 以上。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与上市方案，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按 1,927 万股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32%，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公司的独立性

1、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不依赖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与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中

兼职。

4、 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管理机构重叠和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 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财务账簿及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6、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独立从事生产活动的的能力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公司发起人或股东

1、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公司现有股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依法登记并计入《证券持有人名册》。

3、 公司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出资，该等出资已经验资机构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公司依法有效设立，其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被设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4、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所出具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八、公司的业务

-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从事该等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 4、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连续性，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近三年来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 5、 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 1、 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以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对于该等土地，发行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权利。
- 2、 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的所有权。对于该等房屋，发行人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

租、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的权利。

3、对于公司尚待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 1 项房屋,鉴于该房屋已办理相应的用地、规划、施工等报建手续且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管局已出具书面确认,待公司后续办理该等房屋所属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后,取得该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对于公司租赁使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形,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租赁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

6、公司下属子公司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合法有效持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7、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历次增资扩股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重组行为,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与上市外，公司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 公司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JIA JITAO | 董事长、总经理           | 亚世香港董事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           |                   | 亚世软件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奇新安防董事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                   |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DYNAMIC STRONG LIMTIED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边瑞群       | 董事、副总经理、<br>董事会秘书 | 奇新安防董事长、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                   | 亚世鞍山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深圳市弘联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br>总经理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BRILLIANT SYSTEMS LIMITED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DYNAMIC STRONG LIMTIED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林雪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瑞林投资监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奇新安防董事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                   | 亚世鞍山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LIU HUI   | 董事                | YES GROUP董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亚世软件董事长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                   | 奇新安防董事                      |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马吉庆       | 独立董事              | 辽宁四合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br>审计部负责人  | ——          |
| 宋华        | 独立董事              | 辽宁科技大学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br>教授      | ——          |
| 张肃        | 独立董事              | 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师             | ——          |
|           |                   | 辽宁法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             |
|           |                   | 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
|           |                   | 政协鞍山市委员会政协委员                |             |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
|-----|-------|---------------|-------------|
| 耿素芳 | 监事会主席 | 深圳市侨雄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 那松  | 职工监事  | ——            | ——          |
| 王安宝 | 监事    | ——            | ——          |
| 贾艳  | 财务负责人 | ——            | ——          |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4、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受过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 公司的守法情况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对于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

况，鉴于该等员工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的书面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保证连带承担或补偿发行人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批准。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募集资金的运用

1、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    | 10,721   |
| 2  | 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 | 26,901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199    |
| 合计 |                    | 41,821   |

2、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3、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如下：

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实施客户至上、细分市场定制化、以人为本、智慧工厂以及自主创新和项目投资等战略，打造市场竞争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

发展。

- (1) 客户至上战略：包括质量保障、交期支持及增值服务。
- (2) 细分市场定制化战略：继续发展细分市场定制化，在提供丰富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完整方案。加强技术发展和引进，做强 TN/STN 液晶显示屏，做大 TN/STN 液晶显示模组，大力发展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模组，进一步做好显示模组生产的配套，发挥公司的综合实力。
- (3) 以人为本战略：公司的员工尤其是核心员工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资体系结构与绩效考核体制。
- (4) 智能工厂战略：随着工业 4.0 时代的到来，公司将积极投入建设企业大脑中枢和网络神经系统，构建智能化设计中心，建设自动化生产体系，实现信息化与自动化的协同，使公司做到流程化管理，自动化生产，减员增效，从而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5) 自主创新和项目投资战略：建设研发中心，实施高端液晶显示屏项目和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亚世鞍山受到一项与消防有关的行政处罚以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鉴于前述处罚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整改完毕，因此，前述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 二十一、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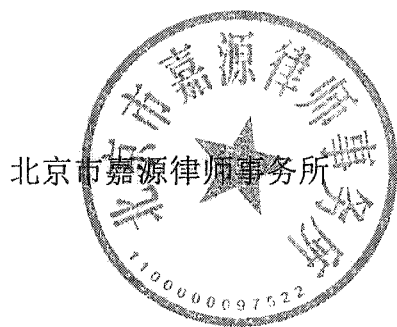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事宜、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亚世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刘 静

2017年 9 月 18 日